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公司将 2008 年度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总体情况

截止 2008 年 8 月 26 日，我公司共收到诉讼（仲裁）案件 45 件，涉及本金共计 54,888,316.31 元。其中我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42 件，我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3 件。目前已有 21 件案件已结案，24 件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纠纷起因大多为公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款项逾期支付所致。

二、主要诉讼（仲裁）情况

1、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起诉我公司，要求支付广告费及逾期付款利息，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我公司支付拖欠的广告费用 14,877,418 元及利息 674,324 元，另案件受理费 115,100 元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我公司负担。

对本案广告费用我公司已按期予以计提，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逾期付款利息将增加营业外支出 674,324 元、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增加管理费用 120,100 元。

2、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起诉我公司，要求支付手机配件款及模具款，本案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我公司支付 7,717,885.20 元配件款和模具款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7,26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对本案手机配件款我公司已按期确认应付账款，并且在本期内支付完毕，对本期损益无影响；模具款已在本期确认为管理费用并已支付完毕，影响当期损益 68 万元。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增加管理费用 42,267 元。

3、杭州华锐广告有限公司起诉我公司，要求支付广告代理费及逾期付款利息 2,615,064.7 元，本案由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对本案广告费用我公司已按期予以计提，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可能发生的逾期付款利息和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将分别增加营业外支出和管理费用。

4、厦门市以利沙工贸有限公司起诉我公司，要求支付货款人民币 2,612,108.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由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对本案货款我公司已确认应付账款，对当期损益无影响。可能发生的逾期付款利息和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将分别增加营业外支出和管理费用。

5、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起诉我公司和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夏新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要求支付拖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判决我公司偿还货款 2,424,139.17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18,691.12 元，厦门夏新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公司和厦门夏新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合计 31,193 元。

对本案货款我公司已按期确认应付账款，并且已在7月支付完毕，对本期损益无影响。逾期付款利息增加营业外支出18,691.12元，发生的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增加管理费用31,193元。

6、武汉红色沸点广告有限公司起诉我公司，要求支付欠款1,944,45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对本案广告费用我公司已按期予以计提，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可能发生的逾期付款利息和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将分别增加营业外支出和管理费用。

7、厦门市国安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我公司，要求偿还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款1,528,77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由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案工程款已计入在建工程，对当期损益无影响。可能发生的逾期付款利息和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将分别增加营业外支出和管理费用。

8、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起诉洛阳市新龙安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货款共计1,002,600元，本案由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对本案货款我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可能发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将增加管理费用。

9、厦门市幻想空间展示有限公司以承揽合同纠纷起诉我公司，要求偿还所欠货款1,096,566元，并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利息57588元。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决我公司内支付给厦门市幻想空间展示有限公司1,090,2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593.5元。

对本案货款我司已经按期确认应付帐款，对本期损益无影响。逾期付款违约金将计入营业外支出，发生的案件受理费将增加管理费用7593.50元。

10、上海华霄广告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起诉我公司，要求我公司支付加工承揽费916,025元及利息40,273.6元。本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对本案广告费用我公司已按期予以计提，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可能发生的逾期付款利息和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将分别增加营业外支出和管理费用。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29日